巴彦淖尔市2016年卫生计生综合

监督执法专项稽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行为，推进卫生计生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监督队伍管理，树立卫生计生监督良好执法形象，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专项工作方案》(内卫计监督函〔2016〕337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6年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专项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稽查工作内容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各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要根据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规定的要求，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为核心，以行政执法行为合法、规范、高效为基本要求，以行政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为保障开展稽查工作。为规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行为，推进卫生计生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监督队伍管理。

**（二）卫生行政处罚工作稽查**

重点稽查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是否合法，证据的调查与取证是否准确，证据链是否完整，违法事实认定、法律法规适用是否准确，案件总结分析是否明析，处罚自由裁量权限行使是否合理。稽查中注意收集典型案例，及时加以评析借鉴。

**（三）卫生监督员管理工作稽查**

对辖区内卫生计生监督员聘任、考核相关制度的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执法人员的风纪风貌进行稽查。

二、稽查工作安排

专项稽查采取内部稽查、层级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听汇报、查阅文件制度等相关资料为主。

**（一）内部稽查**

各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信息网络报告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建档情况，监督检测情况，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监督意见的落实整改，日常监督频次落实情况，开展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和执法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内部稽查，并进行总结。

**（二）层级稽查**

市卫生计生委8月对各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开展层级稽查，并进行总结通报。

三、工作要求

各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已取得的成绩和好的经验，确保本次专项稽查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旗县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于2016年8月5日前将本辖区开展专项稽查工作情况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稽查科。

联系人：巴特尔

联系电话：8619262

邮箱：731375057@qq.com